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拟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6 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杭萧钢构对其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我作为杭萧钢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杭萧钢构对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杭萧钢构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杭萧钢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单 银 木

李 炳 传

张 振 勇

陆 拥 军

竺 素 娥

张 耀 华

李 有 星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 璐 璐

陈 瑞

王 爱 民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